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十三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十九件）

法 規

審計條例

審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青年團章程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任孫諸長年爲交通部次長此令

行政院呈宜傳局祕書鮑振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鮑振青應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儀晟爲外交部祕書王瑞卿爲科長劉忻孫用震陳靜齋楊子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外交部科長韓敏夫鄧曰仁呈請辭職韓敏夫鄧曰仁准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乃駿吳清望鮑震寰爲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內政部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淦周明賢章甫爲最高法院書記官錢立聲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胡 昶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呈綏靖部科員王瑞卿呈請辭職王瑞卿准免本職此令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綏 靖 部 長 任 援 道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益生儲開祐王景石孟秀棒李廣熙爲綏靖部科長蔣志浩蔣有遇吳際賢張翼奮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綏 靖 部 長 任 援 道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燮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內 政 部 長 陳 羣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增壽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葉景秋徐魯洪德茂錢駿美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胡 昶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特任嚴家熾署財政部長此令

特任黃士龍爲審計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特派梁鴻志充華興商業銀行總裁此令

任命沈爾昌爲財政部次長此令

外交部司長陳友濤呈請辭職陳友濤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貝志九爲外交部參事稽儲慶爲祕書周詩奇爲司長此令

教育部司長朱鈺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徐公美署教育部司長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行政院長梁鴻志

行政院長梁鴻志

行政院長梁鴻志

行政院長梁鴻志

外交部長夏奇峯

外交部長夏奇峯

外交部長夏奇峯

教育部長梁鴻志

教育部長梁鴻志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第七十三號

茲制定審計條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長 顧 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行政院長 梁 鴻 志

法 規

審計條例

第一條 審計委員會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維新政府所屬各機關之經常支出事項應由審計委員會根據預算案審核之其臨時發生之特別支出事項應依議政委員會之決議爲審核之標準

第三條 關於各機關之臨時特別支出事項一經議政委員會會議議決應即行知審計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之

一、每會計年度歲出入之總決算

二、維新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各種國債之收支計算

五、金庫出納之計算

六、官有物及官營業之收支計算

七、維新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八、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委員會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爲前條審查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維新政府

一、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維新政府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底以前編製上月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委員會審查但經管征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關於收入之單據應由各該機關保存十年審計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八條

官營業機關應依審計委員會規定之特別期限編造營業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彙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憑證單據各機關應保存十年審計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九條

關於臨時特別支出事項其主管機關應於事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全部收支計算連同憑證單據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核之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審計委員會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審計會議或組會議決定之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會議另定之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爲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爲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維新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委員會再議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委員會呈報維新政府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委員會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爲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委員會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委員會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維新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委員會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八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委員會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牴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在十年以內仍得爲再審查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應遵照歲出入之預算案編造每月現實支付之計算書呈由主管機關核送財政部轉請審計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於審計人員依法檢查時所有應查各項帳簿及憑證單據表冊有隱匿或拒絕情事經審計委員會發見得據實呈請維新政府予以處分仍令補交未查之件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審計會議另定之呈請維新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審計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依審計條例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審計委員簡任四人薦任八人協審四人至十二人稽察四人至八人薦任或委任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處理審計稽察重要職務及調度審計委員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第四條 審計會議以委員長及審計委員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審計會議非有審計委員總額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審計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指定兼任組長之審計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審計會議有必要時得通知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設三組依審計條例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第一組掌理政府所屬中央各機關之審計事務

二、第二組掌理政府所屬地方各機關之審計事務
三、第三組掌理政府所屬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設總務組掌理會議紀錄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統一審計應用書表單簿及

第九條

其他不屬於第一第二第三各組之事務
審計委員會設組長四人分掌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之各組由委員長指定簡任審計委員或祕書兼任之每組各得以其事務之推進分股支配其職務其股長由委員長指定薦任審計委員協審或稽察兼任之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設簡任祕書一人薦任祕書二人掌理委員長交辦事務或由委員長指定支配於總務組掌理會議及文書等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不兼組長股長之審計委員協審稽察兼理前項審計委員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委員會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若干人委任
審計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駐外審計委員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省市地方各機關暨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各機關審計稽察事務並得酌設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於各省市地方其名額及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簡任薦任各審計委員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具有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資格並曾任薦任以上官職者

第十三條

二、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成績優良者
協審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者

一、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

第十四條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成績優良者
稽察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具有相當經驗者

二、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成績優良者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長審計委員協審稽察不得兼任其他官職或律師會計師技師或公私企業機關任何職務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長審計委員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但總務組各職員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委員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僱員及譯員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青年團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中華青年團凡維新政府治下之青年團應依本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團結鄉（鎮）或坊（鎮）之青年本愛護桑梓之精神以謀反共自衛為目的各地青年團冠以各鄉鎮或坊之名稱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青年團以一鄉（鎮）或一坊（鎮）為組織單位不得二鄉（鎮）以上聯合組織一團鄉（鎮）或坊（鎮）之各保內組織分團

第四條

青年團員分為基本團員與名譽團員

(甲)基本團員

居住鄉(鎮)或坊(鎮)內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具有爲基本團員之義務

(乙)名譽團員

居住鄉(鎮)或坊(鎮)內負有名望或對青年團之發展竭力贊助經由團長保薦者每青年團得置下列之職員

(甲)團長一人以鄉(鎮)長或坊長充之

(乙)副團長一人由分團長公選之

(丙)分團長若干人以各保長充之

第六條 團長統率團員處理團務副團長輔佐團長團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分團長承團長之命統率分團員處理分團事務

第三章 事業

第七條 青年團爲完成目的起見實行左列之事業

(甲)開辦演講會暨講習會以圖鄉村事業之振興與人民思想之匡導

(乙)從事思想糾正及其他必要之宣傳

(丙)組織自衛隊實行必要之訓練以謀各鄉(鎮)或坊(鎮)之自衛

第八條 前項之自衛隊受團長之指揮並本其愛護桑梓之觀念以自衛各鄉(鎮)或坊(鎮)一切舊有之自衛團應逐漸統合於自衛隊

第四章 指導監督

第九條 維新政府爲指導監督各地青年團及謀與海外友邦青年團提攜聯絡起見在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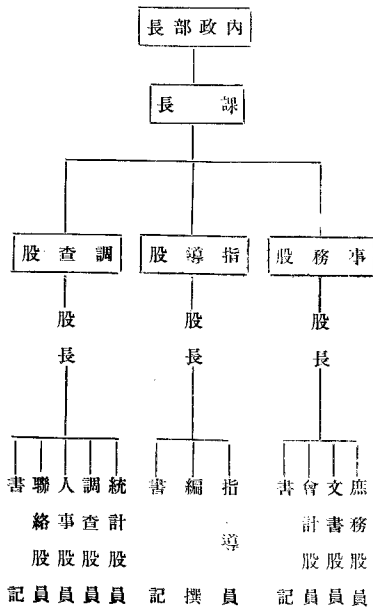
第十條

設立青年團指導部

指導部受內政部部長之指揮處理關於指導青年團一切部務指導部設課長一人輔

第十一條

指導部之組織及其分掌事務規定如左



第十二條 依據另有之規定於南京設立青年團指導員訓練所直隸於內政部長
第十三條 指導部得置顧問若干人不拘國籍擇其資深識高而對於青年團事業有經驗與理解者由內政部長函聘之

第十四條 各省政府暨特別市政府內各置省指導部或特別市指導部擔任其治下青年團之指導及青年團幹部之訓練養成

第十五條 各縣市及區公署內各置縣指導部市指導部以及區指導部擔任其治下青年團之指導及青年團幹部之訓練養成

第十六條 上列二條規定之指導部其組織應由各地方政府或各公署擬定呈請內政部長核准備案

第五章財務

第十七條 中央及省市縣指導部以及鄉或坊（鎮）青年團之經費均暫於中央治安委員會籌撥之

第十八條 中央及省市縣指導部暨各鄉或坊（鎮）青年團之經費收支均應按月造冊呈報核銷

第十九條 青年團團旗團徽及團員制服之規定如附圖
第二十條 優良團及優秀團員之獎勵由指導部另定獎勵辦法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青年團施行上必要之規則由內政部長核准公布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興商業銀行發行兌換券輔幣券及準備金數額表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計 開

兌換券流通額

二、八二八、二六三、〇〇

圓

輔幣券流通額

一四、三八四、四〇

合 計

二、八四二、六四七、四〇

準備現金

二、八四二、六四七、四〇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一分 外埠一分
半年	一元二角	本市一角二分 外埠一角四分
全年	二元四角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四角八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年份	價目	郵費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本市七角五分 外埠一角五分

政府公報合訂本價目表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 二一一二〇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